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電子郵遞
e-mail wsdinfo@wsd.gov.hk

電話
Telephone

傳真
Facsimile

電話 (22) in WSD 1382/186/1/02 Pt.1 T/J(4)
Reference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降低最低剩餘水壓

大廈是否有充足的食水供應，取決於(一)水務署是否已在供應區保持剩餘水壓不低於最低值和(二)大廈的設計師是否按所知會的最低剩餘水壓設計有關的內部供水系統。就保持供水的最低剩餘水壓而言，本署的達標率已是百分之一百。因此，除嚴重滲漏或爆水管的事故外，供水水壓持續偏低或不足的情況甚少發生。

然而，水壓會對供水系統整體上造成多項壞影響，例如：水壓愈高，供水系統的運作和維修費會愈高；水管損壞、滲漏和爆喉因而產生擾民的機會也會愈大；另外，由於多層大廈須設置獨立水缸，以便向高層單位供水或防止污染的問題產生，因而令提供該水壓的能源浪費掉。

因此，在供應區保持最佳的最低剩餘水壓，是既合乎邏輯又合乎情理的做法，減少喉管滲漏和爆喉率及更好保護水資源對各方面亦有莫大裨益。

目前，除了在供應區的盡頭外，我們在大部分現有的食水供應區都保持最少有 30 米的剩餘水壓。為使所有現存大廈和按現行水壓而設計的（消防用）臨時花灑系統有充足的供水，無論這些大廈的供水是否來自現有的或未來新設的供應區，我們都會繼續維持現行的水壓不變。

現在，我們參考了並遵照各國的標準和國際性的慣例，決定將最低剩餘水壓降低至 20 米。任何有關人士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就在新設或現有供應區的新發展項目上，又或在現有供應區的重建項目上，向水務監督第一次遞交水管工程計劃申請，不須理會我們之前曾提供的數值，除了在供應區的盡

頭外，我們將會提供 20 米的最低剩餘水壓。與現行做法一樣，當我們收到有關申請時，我們會知會有關項目工程的設計師是項安排，以便他們能按照這個水壓來設計其工程項目。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署工程師黃志彪先生(電話 2829 4726)。

水務監督
(錢柱森 代行)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連附件

副本交送：

房屋署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署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水務學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房屋協會

WSD 3430/2/04 Pt. 1